

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福利濟助金申請作業須知

表格	1. 申請表 2 張、領據 1 式 2 份。 2. 領據除「金額、日期」由大隊部填註，其他請完成填寫。 3. 申請表及領據地址，請依所提供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地址填寫。 4. 申請表內之「發生地點」請依附件證明文件填寫。 5. 二次住院以上(單次需 3 日以上)，列出多段住院起迄日即可。 6. 義警本人死亡，申請人由遺眷代領人簽名蓋章。
附件	1. 本人結婚：戶籍謄本(正本)、不需檢附「結婚証書」影本、切結書。 2. 生育濟助：出生證明書(正本)、戶籍謄本(正本)、切結書。同一胎為雙胞胎之濟助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之規定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3. 喪葬：死亡證明書(正本)、切結書。 4. 義警本人死亡：死亡證明書(正本)、遺眷代表同意書(正本)。 註：義警本人如住院和死亡同時皆需申請，須檢附住院福利濟助遺眷代表同意書及非因公死亡福利濟助遺眷代表同意書 (正本)共二張同意書。 5. 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註明住院起迄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義警識別證正反面、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註： (1)以上 1 至 4 項所檢附之戶籍謄本需有登錄相關出生、結婚、死亡記事或可証明本人相關親屬關係之戶口名簿影本。(備註 3) (2)相關附件如為影本，但須加蓋專任幹事職章。 (3)如有填報養父母死亡者須填寫切結書 1 份(備註 2)。 (4)義警及家屬如有其他臺北市政府所屬民防團隊之民防人員身份，除申請(本人住院)濟助金之外，其餘福利濟助申請案皆需填寫無重複申領切結書。
注意事項	1. 請領福利濟助金自事實發生後 60 日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生育、喪葬、本人死亡濟助…等以「發生事實」日期為計算起始日，非戶政機關登記日。 3. 住院申請以「出院」日期為計算起始日。住院日期超過 30 天仍繼續住院者，可提前提出申請。 4. 遺眷代表同意書；指定 1 人為代領人，請領撫恤金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請參閱福利濟助實施要點)。 5. 遺眷代表家屬同為義警、民防、義消、義交人員身份，只能 1 人代表提出申請。 6. 本人因帳戶凍結……等事由無法使用個人帳戶匯款，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21 條」規定，匯款金融機構帳戶非義警本人之個人帳戶，不核發申請之濟助款項且不得由他人代領(義警本人死亡則不在此限)。
備註	1. 「急診」時段列入住院日期計算。如有二段住院時間，第一時段仍不可超過申請時效(60 天)。 2. 如有填報養父母喪葬者，生父母則不能重複申領。 3. 除有相關戶政機關應登錄之記事，如有不在同一戶口情況下，請以戶口名簿影本証明其親屬關係。

※如有其他修改或變更，另行修正或增減。

1. 福利濟助申請表一式印成二張，請勿一張紙正反列印。

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		警字第 <u>105</u> 號 (偵查/偵緝)		申請表		第 <u>105</u> 頁	
姓 名	a1	出 生	a2	職 銜	a3		
住 址	a4						
編組團別	區大隊 a5		分隊 a6	職 稱	a7		
發生事實	a8						
發生時間	a9	發生地點		a10			
證 據 文 件	☐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 出生證明 ☐ 住院證明 ☐ 死亡證明 ☐ 確據 ☐ 職務確形本 ☐ 身分證影本 ☐ 遺囑或表示書 ☐ 續行戶口名簿 ☐ 其他書據						
引用條款	臺北市義勇人員警備工作條例第34條第2項、第34條第3項、第35條第2項、第35條第3項、第36條第2項、第36條第3項、第37條第2項、第37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第38條第3項、第39條第2項、第39條第3項、第40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第41條第2項、第41條第3項、第42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43條第2項、第43條第3項、第44條第2項、第44條第3項、第45條第2項、第45條第3項、第46條第2項、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2項、第47條第3項、第48條第2項、第48條第3項、第49條第2項、第49條第3項、第50條第2項、第50條第3項、第51條第2項、第51條第3項、第52條第2項、第52條第3項、第53條第2項、第53條第3項、第54條第2項、第54條第3項、第55條第2項、第55條第3項、第56條第2項、第56條第3項、第57條第2項、第57條第3項、第58條第2項、第58條第3項、第59條第2項、第59條第3項、第60條第2項、第60條第3項、第61條第2項、第61條第3項、第62條第2項、第62條第3項、第63條第2項、第63條第3項、第64條第2項、第64條第3項、第65條第2項、第65條第3項、第66條第2項、第66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第67條第3項、第68條第2項、第68條第3項、第69條第2項、第69條第3項、第70條第2項、第70條第3項、第71條第2項、第71條第3項、第72條第2項、第72條第3項、第73條第2項、第73條第3項、第74條第2項、第74條第3項、第75條第2項、第75條第3項、第76條第2項、第76條第3項、第77條第2項、第77條第3項、第78條第2項、第78條第3項、第79條第2項、第79條第3項、第80條第2項、第80條第3項、第81條第2項、第81條第3項、第82條第2項、第82條第3項、第83條第2項、第83條第3項、第84條第2項、第84條第3項、第85條第2項、第85條第3項、第86條第2項、第86條第3項、第87條第2項、第87條第3項、第88條第2項、第88條第3項、第89條第2項、第89條第3項、第90條第2項、第90條第3項、第91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第92條第2項、第92條第3項、第93條第2項、第93條第3項、第94條第2項、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2項、第95條第3項、第96條第2項、第96條第3項、第97條第2項、第97條第3項、第98條第2項、第98條第3項、第99條第2項、第99條第3項、第100條第2項、第100條第3項						
備 考	a11						
a12							
啟 陳 a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14							
a15							
a16							
申請人		專任幹事 a17		區大隊長 a18		大隊承辦人 a19	
a20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27	
a28		a29		a30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a37		a38		a39	
a40		a41		a42		a43	
a44		a45		a46		a47	
a48		a49		a50		a51	
a52		a53		a54		a55	
a56		a57		a58		a59	
a60		a61		a62		a63	
a64		a65		a66		a67	
a68		a69		a70		a71	
a72		a73		a74		a75	
a76		a77		a78		a79	
a80		a81		a82		a83	
a84		a85		a86		a87	
a88		a89		a90		a91	
a92		a93		a94		a95	
a96		a97		a98		a99	
a100		a101		a102		a103	
a104		a105		a106		a107	
a108		a109		a110		a111	
a112		a113		a114		a115	
a116		a117		a118		a119	
a120		a121		a122		a123	
a124		a125		a126		a127	
a128		a129		a130		a131	
a132		a133		a134		a135	
a136		a137		a138		a139	
a140		a141		a142		a143	
a144		a145		a146		a147	
a148		a149		a150		a151	
a152		a153		a154		a155	
a156		a157		a158		a159	
a160		a161		a162		a163	
a164		a165		a166		a167	
a168		a169		a170		a171	
a172		a173		a174		a175	
a176		a177		a178		a179	
a180							

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		第 <u> </u> 警區 福利補助		申請表		第 <u> </u> 頁 共 <u> </u> 頁	
姓 名	a1	出生	a2	職 務	a3		
住 址	a4						
編組區隊別	區大隊a5		分隊	a6	職 稱	a7	
發 生 事 實	a8						
發 生 時 間	a9	發 生 地 點		a10			
說 明 文 件	☐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 出生證明 ☐ 住院證明 ☐ 死亡證明 ☐ 確據 ☐ 服務證影本 ☐ 身分證影本 ☐ 遺囑代表可寄書 ☐ 親友情狀影本 ☐ 其他等。						
引 用 條 款	臺北市政府義勇人員發給之警服福利津貼實施要點a11 第 <u> </u> 條第 <u> </u> 項第 <u> </u> 款規定。						
備 考	a12						
敬 啟 a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14							
申請人	專任幹事a15		區大隊長a16		大隊承辦人a17		大隊長a18

3. 切結書簽名或蓋章皆可。

33	謹 向⁴³ 臺北市民勇警察大隊頒到義警福利濟助金⁴⁴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⁴⁴ 此 據⁴⁴ 具領人：⁴⁴ 身分證字號：⁴⁴ 住址：⁴⁴	
4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⁴⁴	
45		
46		
47		
34	謹 向⁴³ 臺北市民勇警察大隊頒到義警福利濟助金⁴⁴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⁴⁴ 此 據⁴⁴ 具領人：⁴⁴ 身分證字號：⁴⁴ 住址：⁴⁴	
4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⁴⁴	
49		

切結書⁴¹

42

1. 本人配偶及其他親屬⁴³

☐有（請敘明親屬服務單位_____姓名_____關係_____）⁴⁴

☐無。擔任臺北市政府義警、民防、義交、義消之情形。⁴⁵

2. 本人無配偶及其他親屬就同一事由向臺北市政府或其他政府重複申請優
亡暨恤恤福利補助金，如有上述情事，本人願歸還已領取之福利補助金，
所具切結屬實。⁴⁶

47

此致⁴⁸

49

立書人：_____（簽章）⁵⁰

4. **義警本人死亡**:家屬代領生前住院及本人非因公死亡福利濟助金，則遺眷代表同意書有二種項目如下:

臺北市義警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金遺眷代表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死亡日期
請向住院福利補助遺眷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遺眷代表填表人簽名蓋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同意遺產代表()代表本人請領已故人員()
之住院利濟助金，並列入遺產及所得申報，有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

[illegible]

同意遺產代表()代表本人請領已故人員()
之**非因公死亡**經濟助金，並列入遺產及所得申報，有關法律責任，由
本人自行負責。

同意人： (簽名蓋章)